

涧西区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涧西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逐步加强政务公开力度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秉承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积极主动公开各项信息。一是政府采购、财政预算等事项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；二是丰富公开内容和渠道。政务微博公开信息33条，政务微信公开信息111条、重点领域公开信息90条；三是逐步探索并加强普法宣传教育、公共法律服务方面信息公开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依托政府门户网站，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开展网上政务公开，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开工作，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；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载体和窗口，进一步规范窗口设置，简化办事程序，优化操作流程，实施“一窗式”、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行政服务大厅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五、监督保障情况

-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各岗位相关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，真正做到工作长期抓、主动抓，为政务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- 二是完善考核机制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定期开展绩效评估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2021年全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3.1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5	0	1	6	4	4	1	0	9	2	2	0	0	4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：

- 1.公开属性执行不严格。下步将严格对标对照公开事项内容，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同时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- 2.宣传和引导效果不显著。下步将充分利用网站平台以及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切实发挥政务公开的效用。

（二）体制机制建设方面

- 3.长效工作机制建设方面仍需完善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- 4.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改进。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能力，加强学习、管理，提升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